

目錄

例案續增新編卷一

乾隆元年起

名例上

五刑

逃流不准捐贖

照例殺擬斬免死流犯准贖罪

誣揭長官又賄囑卽買准贖

人致斃二命不准贖罪

死刑不援 救之犯不准贖罪

原判欵審係坐贊致罪止免納贖不准開復

貪官原情發臺站効力贖罪

書名 例案續增新編殘九卷
撰者 清 沈如焞 輯
卷 目錄
內容分類 史-政書 法令-刑案
索書號 大木-法類-例案-5
編號 B3850800

彩色首頁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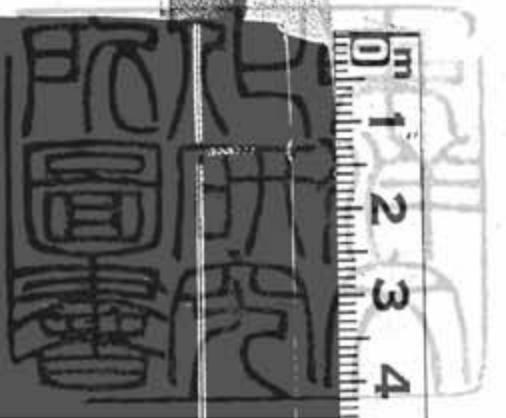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 編號: B3850800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所藏漢籍善本文影像資料庫 索書號: 大木-法類-例案-5

漢籍善本文影像資料庫文本 例案續增新編殘九卷

版權所有: 東京大學 東洋文化研究所

使用上的注意事項



0 1 2 3 4 5 6 7 8 9 10



續

增新編卷二

曉

曉

乾隆元年起

名例中

犯罪存留養親

繼子存留養親

謀財害命兄弟三人同犯存一人養親

父母年老有子尚未成丁亦准留養

親老留養

保辜限外十日內身死係獨子留養

隨母再醮之子准爲親祖父母留養

殴妻至死存留養親

造牌軍犯依律留養既經枷責已無餘罪可贖

兄故殺胞弟存留養親

奪刀誤傷親姍比例存留養親

護父殴人致死有弟出繼准留養

私雕閑防僞造米票誑騙銀錢不准留養

死者出繼之弟歸宗撫姪克手亦准留養

殴死胞姊存祀

勒死誘拐之犯改依罪人已就拘執擅殺留養

胞兄出繼子未成丁父母年老亦准留養

死者父故母嫁克手亦准留養

致死妻父存留養親

弟殺胞兄雖應留養改擬斬候

繼子留養

有兄出繼仍准留養

熟番殺人治罪母老不知年歲不准留養

捏結獨子留養及失察私和人命參革

被殺之人有子未成丁未便留養

有弟出繼亦准承祀

瘋癲病父照廢疾留養

謀殺加功之犯已邀恩免死減等不准留養

殴死姊子存留養親

押發別省入伍之廢弁准留養

疑賊殴死奸夫准留養

推妻跌死准留養親

竊賊滿貫爲從擬流留養

被殺之人亦係獨子父母未及七十准留養

死者之父年未七十雖無次丁情輕者亦准留養

調姦婦女自盡不准留養

死者雖係獨子親年未老克手亦准留養

歿死胞叔其祖有出繼宗支不准承祀

父子同犯子愿代罪疏內聲明奏議

止殺姦婦將姦夫擬綏附請留養

坐臺官員不准留養

克手之母年老有弟癱瘓亦准留養

歿人致死其父自縊存留承祀

死者雖係獨子父年未老克犯留養

長隨亦准留養失出仍依律科斷

歿妻至死存留承祀

捕役拷斃人命首從俱准留養

竊盜傷人不得財亦准留養

嫡母有子庶母之子不准留養

秋審減等流犯准留養

徒

承祀免死仍擬餘罪

竊盜拒捕擬絞之犯准留養窩盜分贓之犯不准留養

私鑄鋁錢首犯親老准留養

搶奪爲從凝流之犯親老准留養

癱病未老其子殺人准留養

故殺胞弟尚有出繼異姓親弟不准承祀未獲身屍不無錯悞駁案

繼父年老留養

誘拐擬絞之犯親老留養

出繼異姓犯罪後歸宗留養

繼母年老留養

殴死無名乞丐難定是否獨子克犯親老應侍卽准留養

被殺僧人有侄克犯准留養

殴死他人奴婢有兄出繼准留養

殴死小功服叔改擬監候

殴死之人例得歸宗現有兄弟照例留養

兄弟同犯發遣徒罪親老應侍將徒犯枷責留養

殴妻至死承祀

承繼伯父留養

克犯之母青年守節准留養

逞克鬪殴斃命遽援孀婦獨子留養駁案

救母殴人至死母隨自盡留養

殴胞叔至死不得援承祀駁案

鬪殴絞犯父母兩弟俱係雙瞽留養

因救母殴死母舅准留養

克犯留養因叠殴多傷現在種地作情重有力

孀婦留養合例不爲申請駁案

工樂戶及婦人犯罪

婦女犯姦枷罪折贖二條

徒流人又犯罪

援 故遙回人犯中途強索車輛錢文照不應重律治罪

老小廢疾收贖

訓責未婚之妻失手致死

砍傷總麻服弟免死減流收贖

令子毆人致死年老收贖

年未及歲毆殺人減等收贖

叛案內逃流篤疾收贖

造牌軍犯年老收贖及存留牌板未經查出後雖拿獲功過相抵

口啞耳聾毆死人不作篤疾

七歲幼童毆死人免罪

病後癱瘓兩足拘攣不作廢疾

開棺見屍首賊因瘡毒成篤疾收贖

瞽目傷人至死

鬪毆殺人擬絞兩目失明收贖

瞽目傷人至死

死罪監犯篤疾不准奏減

救父情切誤傷大功兄身死年未及冠減等收贖

殿官奪犯之人雖廢疾不准收贖

十二歲鬪毆殺人減等收贖

故殺小功堂姪年老收贖

不行又不分贓之夥盜年未歲收贖

幼僧毆人因孤落血痴傷風身死擬流收贖

十四歲以下毆人致死必與丁乞三仔情罪相符援擬

九歲殺人收贖

犯罪時未老疾

參員廢疾不准收贖

盜犯已成篤疾准其收贖

軍犯中途患病已成篤疾遙回籍安插

給沒賊物

行查入官房地估變報部毋聽侵佔

假印捐納得賊橐萬身死勿徵

未獲逃犯援免緝拿賊銀豁免

給還官產

盜贓年久無還免追

罪雖援免賊銀未完仍照原擬發遣

查奏官產限一月造送

死者無親屬充手赤貧免追埋葬銀兩

求索得賊之員故後不卽免追應查的屬財產駁案

犯罪自首

破姦拐逃之婦因父出首照律減罪

夥盜自首因經綑縛事主比例充軍綑縛事主盜犯改斬

首竊不首拒捕傷人

隱匿入辛者庫人口 故後首出不准寬免

首盜起意糾夥又誣良爲盜夥盜帶火毬失火延燒俱不准首

夥盜於別案結後投首本案免罪

綱戳事主之盜不獲大功服弟捉送擬遣

謀殺案內爲從不加功之犯自首不准減等

謀財殺人之案雖經無服之親首告不得牽引得免所因之文議結
獵人夥刦殺死事主二命于兩年後始行報首仍作自首論

姦夫自殺其夫姦婦令伊弟投首免死

謀殺自首及同謀減不加功治罪

逃人自首免鞭刺

行竊拒捕致死事主悔懼投首免其所因改擬鬪殺

事未發親屬稟首照律免罪

私造鉛錢聞拿自首應照例減等駁案

臨時行強並無執械照擒奪問擬自首減等

行劫數家止首一家仍于未首之夥盜均擬擬奴

綑縛事主之首盜自首仍准減等發遣

行劫三次以上夥盜自首照盜首自首例擬軍

強盜事發親屬拿送到官擬遣

自首收捐監規免罪

共犯罪分首從

正犯留養從犯亦照因人連累減等

強奪良家妻女姦佔爲妻首犯留養爲從照准罪人原免法
聽兄抄寫捏名揭帖照家人共犯免議准以原名復捐監生

犯罪事發在逃

正充未獲餘犯先結

前犯在逃從犯先決

化外人有犯

蒙古人犯罪不應照內地律定擬

加減罪例

人犯未到官之先潛逃不加逃罪

官吏受賄縱犯脫逃未獲懸擬定案

勒索領催銀兩僅凝枷責熟審不減等奉
旨駁改議處

徒流遷徙地方

安置官犯別省提質因患病留醫是否安靜卽于別省查奏

職員舉貢生監免其爲奴

旂奴屢次逃竄懲治不悛照縱酒行兌例刺字發三姓地方爲奴

隆冬期內起解軍流雖係本犯願往仍議處

別處生長犯事仍照原籍安置

免死減等及窩盜三人以上與平常外遣人犯分別指定州縣安插